

##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茂钦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29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